

河北省水利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冀水承〔2025〕34号

河北省水利厅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0195 号提案的答复

范社岭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两手发力、系统治理”治水思路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抓投资、上项目决策部署，全面统筹谋划，创新思路举措，积极推进水利领域投融资改革，努力扩大有效投资。先后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十二条政策措施》《金融性政策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方案》《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多项政策措施及指

导意见；持续深化政银合作，分别与省国开行、省农发行、省农行、河北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建立合作交流与信息共享机制，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和专业优势，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；邀请省级大型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、提前介入我省年度重点水利项目和前期工作，完善项目推介机制；召开全省投融资政策培训会，指导市县开拓思路，加强与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的交流合作，全力争取资金支持。全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呈现逐年增加趋势，2024 年争取资金和完成投资规模均超千亿，创我省历史新高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结合范社岭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坚持“两手发力”，积极构建多层次、多元化投融资机制。一是把握好水利投资政策机遇，加大与国家相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，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，切实发挥好政府投资的主导和带动作用。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指导力度，把公益性工程与经济效益点结合起来，发掘其中直接或间接蕴涵的经济效益，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三是全面落实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组织市县加大项目推介力度，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；加大水利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培育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促进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，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。四是支持做

强做大河北水发集团，扩大水利投融资平台规模与资信实力，畅通全链条、全方位水利项目融资途径，盘活涉水存量资产和其他可开发资源，实现“以水养水”。深化政银合作，用好金融支持水利政策。



领导签发：张宝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吕 森 0311-85185685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
财政厅，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